

嵊州开发区城北区块工业全域治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嵊州市城北化工园区
(剡湖)消防服务中心工程

更正公告 3

各潜在投标单位：

现对嵊州开发区城北区块工业全域治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嵊州市城北化工园区(剡湖)消防服务中心工程(招标编号: A3303270430001469)更正如下：

1、原招标文件第 40 页 3.2.1 中“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到位率不低于 80%。”更正为“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2、原招标文件第 40 页 3.2.1 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月出勤率低于 80%的，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3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如项目经理连续三次出勤率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从第三次不合格起，按脱岗天数每天 5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更正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造师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不满 22 天的，视为违约，每少在一天罚款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原招标文件第 41 页 3.3.4 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五大员在现场每个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5%，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更正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五大员在现场每个月不少于 22 日，每少在一天罚款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原招标文件 53 页“21.2.3 施工现场建造师必须与中标建造师一致，每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0%，若中标后建造师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低于 80%的视为违约，除没收全部建造师到位履约保证金外，每少一天罚款 3000 元。五大员在现场每个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5%，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纳入“绍兴市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考勤以平台数据为准；其他的以建设单位考勤为准。）”更正为“施工现场建造师必须与中标建造师一致，每月到位率必须达到 22 天以上。若中标后，建造师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不满 22 天的，视为违约，每少在一天罚款 3000 元。五大员在现场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在一天罚款 1000 元。（纳入“绍兴市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考勤以平台数据为准；其他的以建设单位考勤为准）。”

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变更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人：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